

**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**  
**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**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终止公司对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41.51%股份的受托管理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测算，本次交易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